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5〕8号

关于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济宁学院 本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校本科建设工作，近期印发了《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济宁学院本科建设的意见》（济政字〔2015〕55号）（以下简称《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全面推进我校本科建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意见》是济宁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教育优先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市，重视和支持我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意见》的出台寄予了市委、市政府对我校建设发展的大力支持和深切厚望，对加强我校内涵建设，促进我校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后发超越、突破崛起，尽快建成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应用型

本科高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意见》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对《意见》实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有针对性地从坚持合作办学、坚持地校融合发展、支持服务地方平台建设、化解学校难题和矛盾、加强学校自身建设和落实双向交流机制等方面出台了支持我校本科建设的工作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学习贯彻《意见》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意见》的主要精神和具体政策内容，要真学、学透，学懂、致用，准确理解和把握有关规定，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力。

三、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要进一步强化我校“地方性”办学定位，认真研究、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强服务地方的领导，推动《济宁学院服务地方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单位、部门要尽快制定推动《意见》贯彻落实的计划和相应措施，以《意见》的贯彻落实为契机，主动作为，加强校地、校企办学合作，推进校地融合，实现学科专业建设与地方产业和需求对接，积极创建服务地方平台，加快我校深化改革、内涵建设和转型发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服务济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印发
